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謝軍先生、馬炎先生、王國強先生及章榕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任紅燦先生及陳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葉樹華先生、何寶峰先生及張雅娟女士。

* 僅供識別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调整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融资担保预计本金额度上限系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业务经营实际之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宜兴新能源）与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远东光电）《水电费用结算协议》之预计代收代付水费年度上限调整，是基于宜兴新能源与远东光电的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以及自来水价格上调等因素，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3、上述交易事项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调整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晋占平、何宝峰、叶树华、张雅娟

2020年12月21日